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編聯號碼：114 竹東障 15 號（第 1 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四、標售內容：

（一）位置（搬運地點）：大坪苗圃

（二）面積：-

（三）樹種及數量：

樹種	FSC 100%	數量(支)	材積(立方公尺)
香杉	否	38	16.982
闊葉樹	否	2	0.161
合計		40	17.143

（四）材種：用材。

（五）作業方式：搬運。

（六）採運期限：許可日起 30 日內。

（七）押標金額：新臺幣 1,500 元整。

（八）備註：

1、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2、本次標售樹種學名及俗名為：

香杉/*Cunninghamia konishii*/巒大杉。

3、本案標售標的為預定於 114 年 11 月下旬砍伐之障礙木，所列數量為立木株樹及利用材積(立木材積百分之七十)，將依砍伐後現場堆置數量放行，調查資料詳附件。

五、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一）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二）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止。

（三）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

(四) 開標地點：本分署 4 樓開標室（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五) 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六、詳細標售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新竹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

七、本公告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090>)。

(三) 台灣木材網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分署長 夏榮生